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 2020-068 号公告。

(三)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 2020-069 号公告。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 2020-07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7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 2020-068 号公告。

(三)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 2020-069 号公告。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 2020-07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属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除非因不可抗力、客观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因素影响,合同期限内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将按照《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约定向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原名称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所开采的全部原煤。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为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收购原煤及入洗原煤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洗选煤分公司后不以任何形式与途径进行任何原煤销售及原煤出售予公司的承诺,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原煤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目前,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原煤收购协议》即将到期,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三)项、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开采的全部原煤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鉴于该关联交易为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当期的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58.3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钕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2,466.47 亿元, 净资产 575.32 亿元; 营业收入 1,761.02 亿元,利润总额 16.58 亿元,净利润 2.5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2,589.82 亿元,净资产 611.96 亿元;营业收入 1,213.33 亿元,利润总额 6.93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将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所开采的全部原煤,以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公司与集团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原煤,可根据洗选煤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分期、分批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购,原煤收购价格按阳泉市范围内的原煤市场价格确定。

四、《原煤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为集团公司;乙方为阳泉煤业

1. 收购方式: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原煤,可根据洗选煤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分期、分批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购。

2. 收购价格:按阳泉市范围内的原煤市场价格确定。

原煤收购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双方每季度上旬前聘请价格事务所对阳泉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原煤市场价格进行调查,由受委托的价格事务所收集该季度阳泉市及周边地区原煤的销量及平均售价,结合市场变化趋势预测和国家政策方面的影响因素, 提出该季度阳泉及周边地区的原煤销售价格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双方以价格事务所提供的价格为依据,结合托管矿井原煤生产成本等情况,对本季度原煤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和确定。

3. 价格调整程序:根据原煤收购价格的上浮或下降的区间不同,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结算方式:原煤收购价款按季度结算;可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进行结算。

5.生效条件: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6.合同有效期:3 年。

7.延长: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延长。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是为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收购原煤及入洗原煤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所必需的,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乃时、刘文昌和李一飞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属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除非因不可抗力、客观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因素影响,合同期限内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将按照《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的约定向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原名称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所开采的全部原煤。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为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收购原煤及入洗原煤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洗选煤分公司后不以任何形式与途径进行任何原煤销售及原煤出售予公司的承诺,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原煤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目前,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原煤收购协议》即将到期,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三)项、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开采的全部原煤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鉴于该关联交易为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当期的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58.3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钕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2,466.47 亿元, 净资产 575.32 亿元; 营业收入 1,761.02 亿元,利润总额 16.58 亿元,净利润 2.5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2,589.82 亿元,净资产 611.96 亿元;营业收入 1,213.33 亿元,利润总额 6.93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用设备及其他生产相关的辅助设备,同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也将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用设备。

四、《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为集团公司;乙方为阳泉煤业

1. 交易价格:租赁设备的租金采用政府定价原则确定。根据《煤炭工业企业设备管理规程》的规定,租赁设备租金由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费、大修费、管理费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取和核算,综采设备的大修费按原值的 5%提取,其他设备的大修费按原值的 2.5%提取,管理费用按照 3%计算,其中:包括 1%的设备(含关键部件)中修费,1.5%的运杂费和 0.5%的税收及其它费用。财务费用率按照财务公司现行 1 年期贷款利息 6%计算。具体租赁费用以当年实际租赁设备的情况并参照本款所述之定价原则进行计算。

2. 结算方式:承租方同意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出租方支付该年度租赁设备之全部租金。

3. 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署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在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着若干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继续与集团公司建立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署的《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用设备及其他生产相关的辅助设备,同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也将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用设备。租赁期限为 3 年,自《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租赁价格采用政府定价原则,根据《煤炭工业企业设备管理规程》的规定,租赁设备租金由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费、大修费、管理费和财务费用构成,并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比例提取。公司与集团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 30 日内向对方支付该年度租赁设备之全部租金。该协议自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58.3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钕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2,466.47 亿元, 净资产 575.32 亿元; 营业收入 1,761.02 亿元,利润总额 16.58 亿元,净利润 2.5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2,589.82 亿元,净资产 611.96 亿元;营业收入 1,213.33 亿元,利润总额 6.93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乃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宏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宏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242,094,774.95	49,065,098,244.27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44,322,479.19	22,539,419,643.77	7.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374,617.39	743,423,596.47	277.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002,945,634.39	24,493,948,943.05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540,227.27	1,597,069,200.98	–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670,257.05	1,589,772,810.75	–3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7.30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6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6	–3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3,53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9,963.20	42,935,721.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84,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0,932,64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72,655.30	–9,585,17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1,855.24	–412,767.78	
所得税影响额	–4,888,154.63	–10,760,912.68	
合计	12,212,608.63	31,869,970.22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2020 年 3 季度	2019 年 3 季度	变动比例(%)
煤炭产量(万吨)	1,090.00	1,039.00	4.91
煤炭销售量(万吨)	2,093.00	2,021.00	3.56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713,879.46	803,973.91	–11.21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608,798.04	656,057.03	–7.20
毛利(万元)	105,081.42	147,916.88	–28.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8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3,038,240	58.34	0	质押	176,000,000	国有法人
				冻结	18,284,4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1,700	1.2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79,465	1.16	0	未知	0	其他
潘秀琴	19,859,880	0.8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严罡	6,780,000	0.2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6,740,440	0.28	0	未知	0	其他
卢连丰	6,498,213	0.2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3,215	0.27	0	未知	0	其他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2,843	0.25	0	未知	0	其他
严如生	5,710,400	0.2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3,038,24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38,2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1,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79,465	人民币普通股	27,979,465			
潘秀琴	19,859,88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9,880			
严罡	6,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0,000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6,740,44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440			
卢连丰	6,498,213	人民币普通股	6,498,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3,215	人民币普通股	6,473,2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2,843	人民币普通股	6,022,843			
严如生	5,7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截止报告期末,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18,284,436 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30%,占总股本的 0.76%;其持有的公司 176,000,000 股(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股份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2.54%,占总股本的 7.3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8,000,000	80.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0	其他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0	其他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0	其他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是由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我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44,980.42	67,970.00	–22,989.58	–33.82
预付款项	38,452.60	19,472.10	18,980.50	97.48
其他应收款	8,902.16	5,326.53	3,575.63	67.13
其他流动资产	22,742.00	64,784.41	–42,042.41	–64.90
在建工程	604,235.78	412,292.66	191,943.12	4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613.14	47,031.53	238,581.61	507.28
短期借款	561,360.00	305,760.00	255,600.00	83.59
应付票据	138,300.00	217,576.99	–79,276.99	–3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55.78	49,951.67	–28,395.89	–56.85
应付债券	397,327.44	299,228.43	98,099.01	32.78
长期应付款	2,163.23	8,624.92	–6,461.69	–74.92
专项储备	213,192.85	156,686.25	56,506.60	36.06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和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应退税额本期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的工程和待安装设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签发的应付票据同比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付采矿权价款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销售费用	12,764.82	18,567.26	–5,802.44	–31.25
其他收益	4,293.57	2,614.48	1,679.09	64.22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装卸费、铁路维护费等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37.46	74,342.36	206,395.10	27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05.11	–129,480.50	–275,724.61	–21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18.15	30,726.66	162,791.49	529.81

其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优先股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